

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若干规定

(国土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2005 年 11 月 1 日发布 国土资发[2005]215 号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，促进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工作，落实地质资料公开利用基本制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除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（国土资发[2003]147 号，以下简称“147 号文件”）和《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（国测办字[2003]17 号，以下简称“17 号文件”）所列国家秘密目录范围内的地质资料外，其他资料均可公开提供社会利用。但是，涉及军事、海洋和放射性矿产的地质资料查阅利用，应执行其主管部门保密范围的规定。

第三条 第二条所列保密范围内的地质资料，如果系由多个相对独立的单件组成，则其中不涉密的单件资料，可以单独公开，供社会利用。

第四条 除涉及军事、海洋和放射性矿产地质资料外，外商需要利用不在 147 号文件所列国家秘密目录范围内，但在 17 号文件所列国家秘密目录范围内的其他地质资料的，可委托国土资源

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地质资料馆藏机构（以下简称“馆藏机构”），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。

第五条 对于不在第二条所列国家秘密目录范围内，比例尺大于或等于 1 : 0 万的各类地质图件，可由受委托的馆藏机构，将图中的经纬线及其注记去掉后，提供给委托人利用。

第六条 需要利用保密地质资料中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地质信息的，可委托馆藏机构为其从中摘录、编辑不保密的地质信息。但是，在受委托的馆藏机构将摘录、编辑的地质信息提供委托人之前，应报本馆保密委员会审批。

第七条 查阅利用保护期内地质资料，应按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 22 条的规定办理查阅利用手续。但是，在第二条所列保密范围内的，还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

第八条 外国公民查阅利用地质资料，除第二条所列保密范围内的地质资料外，应在中国公民同等权利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408

